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 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41 号 3、4 幢，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N 22.632356，E113.134321（北纬 22°37'47.95"，东经 113°08'24.37"）。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8%。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3395.21m²，有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3 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全厂共有员工 6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功率(kW)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1	密炼机	NHZ-1000	90	6	6	密炼
2	混合分切机	XK-400*1000	45	3	3	开炼
3	裁切机	715	0.12	1	1	分切
4	包装机	XJL-150	35	3	3	过滤
5	硫化机	250T	38	10	10	硫化




郭海 李建彭 冯建德 冯志望 冯志海 郑展飞
 冯志望 冯志望 冯志望 冯志望 冯志望

6	烘箱	XHMO-1530L	21	3	3	烘干
7	空气压缩机	<0.8MPa	5	1	1	密炼
8	风机	/	10	3	3	废气治理
9	水泵	/	5	9	9	开炼、密炼间 接冷却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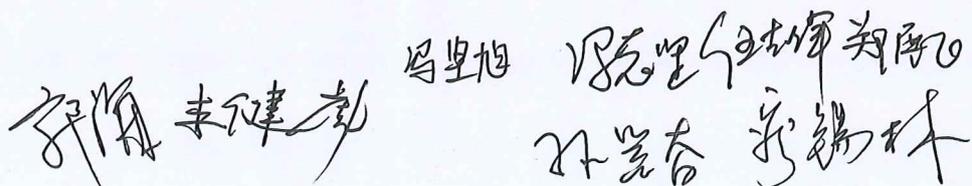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工序	原料名称	储运情况			
			常温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1	混炼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片状固体	25kg/箱	生胶区	主胶料
2		二氧化硅	粉状固体	10kg/袋	原料仓库	填充剂
3		羟基硅油	液体	200kg/桶	原料仓库	促进剂
4		含氢硅油	液体	200kg/桶	原料仓库	促进剂
5		硬脂酸锌	粉状固体	10kg/袋	原料仓库	促进剂
6		硬脂酸	固体	25kg/袋	原料仓库	促进剂
7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液态	190kg/桶	原料仓库	胶料
8		色母	固态	1kg/袋	原料仓库	色母
9		硫化剂	胶体状	15kg/桶	原料仓库	硫化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3 月委托由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13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正在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应急预案合同。项目建有应急池，备有防洪沙包、吸附棉花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郭海 李建彭 冯望旭 陈望与 王坤 郑阳 孙岩春 朱锡林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筹备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21、22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项目中配料、投料、混炼废气是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但现实建设中采用“滤芯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中心河。本项目采用“间歇式活性污泥法+砂、碳过滤工”处理艺。处理水量为 2m³/d。

(2) 生产废水

本项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冯望旭 冯志理 冯志理 冯志理
李海 李海 李海 李海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配料工序粉尘，投料、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压延废气、烘干废气，晾干废气

(1) 配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配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配料粉尘收集后与投料、混炼废气一同引至同一套“滤芯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米。风量为25000m³/h。

(2) 投料、混炼(密炼、开炼)废气

项目在投料、混炼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并对围蔽的空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风量为25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与配料粉尘一同引至同一套“滤芯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米。

(3) 硫化废气、压延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和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压延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最终通过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风量为15000m³/h。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和废滤芯。这些一般固体废物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危废房旁边，总面积约8m²。地面已做硬化。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滤芯交环卫部分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以上三种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

总经理 任志军
副经理 李健彪
总工程师 李瑞林

在成品车间后面的旁边。总面积约 8 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0 年 9 月 1 日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ZP-20201914024）。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22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721AY-04）。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5%。。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721AY-04）显示：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尾水排入中心河。

（2） 废气

项目中的配料粉尘和投料、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滤芯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尾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中的硫化、烘干、压延工序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尾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mg/m³ 的要求。排风罩收集风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风速不应低于

冯建雄 冯建雄 冯建雄 冯建雄
冯建雄 冯建雄 冯建雄 冯建雄

0.3m/s 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和废滤芯。这些一般固体废物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危废房旁边，总面积约 8m²。地面已做硬化。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滤芯交环卫部分处理。符合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以上三种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成品车间后面的旁边。总面积约 8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0 年 9 月 1 日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ZP-20201914024)。符合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5)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313 号《关于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7 月 7 日，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3067 吨/年。按实际核算，该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19992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5000 吨、硅胶厨具 140 吨、硅胶家电配件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

冯建彪 冯建彪 冯建彪 冯建彪
冯建彪 冯建彪 冯建彪 冯建彪

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1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5000吨、硅胶厨具140吨、硅胶家电配件60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MZH20200721AY-04），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5000吨、硅胶厨具140吨、硅胶家电配件60吨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冯望旭 冯志坚 冯志军 冯志军
郭建彪 郭建彪 郭建彪 郭建彪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李建新	经理	李建新	131722009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郭海	经理	郭海	1866634900
技术专家	江门市环境检测中心	李雄	高工	李雄	13702587931
技术专家	江门市环境材料毒理学所	李德林	高工	李德林	13923088726
技术专家	江门市环境	李德林	高工	李德林	13431768392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冯坚旭	工程师	冯坚旭	13422562202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冯志坚	13824039518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志春	工程师	孙志春	13480480079

江门市新成型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28